

#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19〕98号

---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建安政土征〔2019〕42 号）收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935 号），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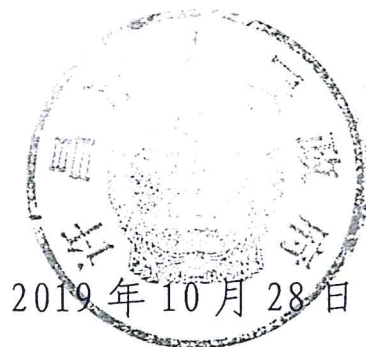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区征收河街乡等 2 个乡贺庄社区一组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2.0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31 公顷，共计 32.6589 公顷（其中耕地 32.0158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经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许昌市总计	32.6589	32.6589	32.0158	29.5852	2.4306	0.6431
建安区共计	32.6589	32.6589	32.0158	29.5852	2.4306	0.6431
河街乡合计	31.8361	31.8361	31.1949	28.7643	2.4306	0.6412
贺庄社区小计	18.1066	18.1066	17.4654	15.0348	2.4306	0.6412
第一居民组	5.5905	5.5905	5.4812	5.4812		0.1093
第二居民组	5.5485	5.5485	5.1271	4.2014	0.9257	0.4214
第三居民组	0.3582	0.3582	0.3448	0.3448		0.0134
第四居民组	0.0902	0.0902	0.0902	0.0902		
第五居民组	0.7783	0.7783	0.7693	0.1977	0.5716	0.0090
第六居民组	1.3338	1.3338	1.2744	1.2744		0.0594
第四六居民组	1.5516	1.5516	1.5426	0.6093	0.9333	0.0090
第七居民组	1.4632	1.4632	1.4435	1.4435		0.0197
第八居民组	1.3923	1.3923	1.3923	1.3923		
叶庄社区小计	13.7295	13.7295	13.7295	13.7295		
第一居民组	7.1145	7.1145	7.1145	7.1145		
第二居民组	3.0431	3.0431	3.0431	3.0431		
第三居民组	3.5719	3.5719	3.5719	3.5719		
椹涧乡合计	0.8228	0.8228	0.8209	0.8209		0.0019
铁张村小计	0.8228	0.8228	0.8209	0.8209		0.0019
第一村民组	0.0697	0.0697	0.0697	0.0697		
第五村民组	0.5767	0.5767	0.5748	0.5748		0.0019
第六村民组	0.1764	0.1764	0.1764	0.1764		

集体土地

